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ST建峰

公告编号：2016-045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开始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于 2016 年 4 月 1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4 月 25 日、4 月 30 日、5 月 10 日、5 月 17 日、5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

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重组方案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的规定，公司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应就继续筹划相关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并承诺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在公司履行审议程序期间，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即 2016 年 6 月 14 日）。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初步协商与论证，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包括公司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所持有的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置入上市公司，同时配套融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暂定为（1）资产置换交易对手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2）资产置入交易对手方：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

目前，公司正就上述重组方案与交易对手方进行商讨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已与交易对方达成了初步重组意向，目前正在进行交易方案的论证和完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

三、继续申请停牌的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原定时间内（即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拟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及预计复牌时间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票尽快恢复交易，如果公司相关重组工作能够在审议申请继续停牌的股东大会召开（即 2016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则公司《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相关重组工作未能在 2016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在 2016 年 9 月 16 日前，按照 26 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五、其他事项

1、承诺：如上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2、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7 日